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姿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姿瑩自民國114年1月2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35,469,477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1年10月間，與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銀行存簿交易明細內頁、保單資料、109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等件為證（卷第26至45、61至71頁），並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卷第18頁）。是聲請人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二）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受僱於瑞豐復健科診所，每

01 月所得為25,533元，有薪資明細及薪轉記錄可參（卷第109
02 至113頁），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
03 每月必要支出為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
04 惟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
05 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相
06 符，應屬確實。又聲請人之子，年約13、11歲，現仍在學等
07 情，有戶籍謄本、在學證明書可參（卷第17、131至132
08 頁），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
09 請人及配偶共同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
10 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
11 養費共為17,076元（計算式： $17,076 \div 2 \times 2 = 17,076$ ），則
12 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16,000元，應屬確實。

13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已無剩
14 餘。聲請人名下固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
15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美邦
16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有該公司保單資料可參（卷
17 第36至43頁），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
18 償，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至少已達34,917,639元，亦有債權
19 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可考（卷第133
20 至139頁），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1 虞之情形，而有清算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消債
22 條例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
23 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4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民事庭 法 官 藍家慶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張彩霞